

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的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工程学院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业奖学金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3人）、辅导员（3人）、研究生导师代表（3人）和研究生代表（3人）组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各年级成立班级（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9人以内，人数为奇数）。班级（年级）评审工作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一）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分三档进行奖励，详见表1。

表1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本办法规定的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比例、标准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 级及以前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比例、标准按原办法保持不变。

各年级博士生、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型硕士生奖学金名额分开计算。博士生按照学校下发指标分配；硕士生指标按照以下公式：

$$\text{指标} = \frac{\text{学硕（专硕）人数}}{\text{硕士人数}} \times \text{硕士指标数}$$

若学术型硕士生与专业型硕士生奖学金名额指标数仅小数点后三位不同，则服从大数为主原则。

当年度学校对奖励比例、标准有调整的，按照当年度学校文件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①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②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③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④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⑤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⑥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⑦ 因各种原因退学。

(四) 一年级研究生申请的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博生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硕士期间各类成果根据本细则进行评定，同等条件下对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的科研成果、应用型成果的学生优先考虑。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① 硕士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②硕士生新生中的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③其他硕士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本科期间各类成果根据本细则进行评定。

(五)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1.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成绩优良,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六) 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 成立班级(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9人以内,人数为奇数。班级(年级)评审工作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组成。

(二) 学生自行申请

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根据当年度通知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 学业奖学金等次确定

学院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和评审,并将拟定级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第十一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

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考查方式

第十三条 考查项目

(一) 考查项目指引

评审项目包括学习成绩、思想道德品质、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四方面，各类型研究生考查内容如表2所示。

表2 评审项目

一年级研究生	第十四条（一）（四）（六）
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	第十四条（二）（三）（四）（五）

(二)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如表3所示，适用于二年级（含）以上博士研究生。

表3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项目		分值
学习成绩 (A)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一年级的满分 5 分； 评定年度范围属于二年级的该项不计分；
思想道德品质		满分 15 分
科研成果	科学研究 (B)	满分 50 分
	科技创新 (C)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一年级的满分 20 分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二年级的满分 25 分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

(三)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如表 4 所示，适用于二年级（含）以上硕士研究生。

表 4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表

项目		分值
学习成绩 (A)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一年级的满分 20 分；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二年级的该项不计分。
思想道德品质		满分 15 分
科研成果	科学研究 (B)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一年级的满分 35 分；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二年级的满分 50 分。
	科技创新 (C)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一年级的满分 20 分； 评优年度范围属于二年级的满分 25 分。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

第十四条 加分依据

(一) 学生生源

1. 硕士凡是第一志愿报我院可申请加 10 分；来源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学生可申请加 10 分；本校升学学生可申请加 5 分，上述分数可叠加。

2. 博士凡硕博连读学生可申请加 10 分；来源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学生可申请加 10 分；本校升学学生可申请加 5 分，上述分数可叠加。

3. 硕士考生初试总分高出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的，可申请加分。对于部分属于照顾专业的考生，则按照照顾专业的分数线作为表 5 的申请加分的分数起点。具体分值如表 5 所示：

表 5 初试总分申请加分情况

超过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分值	可申请加分
30-39	10
40-49	20
50-59	30
60-69	40
70 以上	50

(二)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以评优学年成绩计算，以教务系统成绩为准，研究生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个人平均分} = \Sigma (\text{课程分数}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text{总学分}$$

个人学习成绩得分=（个人平均分/同类型人员最高平均分）×A

（A 值依据表 3、4 选定）

（三）思想道德品质

思想道德品质包括基础分与奖励分两个方面，满分为 15 分。其中基础分为 3 分，奖励分最高得分为 12 分。

1. 基础分：

研究生能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并完成上级党支部或团支部安排的相应理论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卫生习惯。符合上述标准的，可申请加相应基础分，满分为 3 分。

2. 奖励分：

符合如下具体项目条件（仅包含党委、政府、团委等官方部门盖章的表彰，不包括行业协会等），研究生可以申请思想道德品质奖励加分：

（1）本学年度在“三下乡”、志愿服务、信息工作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疫情防控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学校、学院表彰或通报表扬的以及获得其他优秀个人或者先进个人的，可申请加分，加分标准如表 6 所示：

表 6 加分标准

类型	加分
国家级	10
省部级	8
市（校）级	4
院级	2

(2) 本评定年度所在（学生）集体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如授予学生集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等），属该（学生）集体的研究生可申请奖励加分（标兵可视为一等奖，不定等次的荣誉称号视为二等奖），标准如表 7 所示：

表 7 加分标准

国家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市（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院级		1

(3) 本评定年度获个人荣誉的(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可申请奖励加分(标兵可视为一等奖,不定等次的荣誉称号视为二等奖),标准如表8所示:

表8 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省(市)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校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院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4)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以献血证时间为准),加1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5) 积极参与志愿活动,加0.3分/次或0.3分/8小时,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注：

1. 该项主要以思想道德为主，担任职务、参与比赛获奖不列入此项加分中，但在职务中获得优秀个人可在此项加分。

2.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 1、2 名（标兵）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优秀奖）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未确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四）科研成果

1. 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编写出版著作、科研项目等三个方面，得分为三个方面总和，科学研究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科学研究得分} = (\text{个人得分} / \text{同类型人员最高得分}) \times B$$

（B 依据表 3、4 选定）

（1）公开发表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研究方向相关）

公开发表论文得分 = 相应论文级别的基础分 × 作者系数

论文等级及基础分如表 9 所示：

表 9 加分标准

论文级别	基础分
T1 类	160
T2 类	80
A 类	40

B 类	20
C 类	10

①公开发表：刊物有纸质版，须提交纸质版材料，刊物只有网络版的，以网络版最终发表时间为准。论文等级参考《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华南农办〔2021〕27号），增刊发表的论文、会议论文不加分。

②作者系数：第一作者为 1.0，第二作者为 0.5，其他为 0.1（若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可认定为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排名不往前递补）。

（2）编写出版著作（正式出版与研究方向有关的著作）

编写出版著作具体得分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加分标准

承担任务	得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4
副主编	5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8
专著第一作者	12
独立专著	15

（3）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得分=相应项目层次的基础分×参加系数

科研项目具体得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加分标准

项目级别	基础分
国家（部）级	15
省（市）级	10
校级	6

①同一项目只能计分一次，不得重复加分，以科研项目立项书参研人员名单为依据加分，需提供项目书首页，参研人员名单及加盖公章页。其中项目的横向课题不加分。

②参加系数：主持（排名第一名）为 1.0，主要参加（含教师省（市）级及以下排名前三，国家（部）级排名前五）为 0.2，其他为 0.1。

2. 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包括专利、专业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三个方面，得分为三个方面总和，科技创新成绩计算公式为：

科技创新得分=（个人得分/同类型人员最高得分）×C

（C 值依据表 3、4 选定）

（1）专利

专利得分=相应专利级别的基础分×发明人系数

专利级别及基础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加分标准

专利级别	基础分
发明专利授权	1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及发明专利公示	10
外观设计专利公示	6
软件著作权授权	3

其他说明：

①发明人系数：发明人（含教师）排名前二为 1.0，发明人（含教师）排名第三为 0.3，其它发明人均均为 0.1，发明人排名第三以及后面排名的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②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另外要求：

I. 专利发明单位应为华南农业大学，所发表内容与研究方向相关。

II. 该专利获得其他科学研究奖励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III. 若专利在公示期间使用，在授权后减去相应的公示分数计入分数。

（2）专业竞赛

专业竞赛区分单人获奖和团队获奖，可申请加分情况如表 13、表 14 所示：

①个人获奖得分：

表 13 个人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基础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省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校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院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②团队获奖个人得分：

团队获奖个人得分=获奖等级基础分×个人系数

表 14 团体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基础分
国家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省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校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院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其他说明：

I. 未确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参加同一比赛不同项目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II. 个人系数：排名第一为 1.0，主要参与（含教师省级及以下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为 0.5，其余为 0.1。不能确定排名次序的按照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值

$$= \frac{1.0 \times \text{基础分} + 0.5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省级} \times 2 / \text{国家级} \times 4) + 0.1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其余人数}}{\text{总人数}}$$

(3) 创新创业项目

表 15 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省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校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院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其他说明：

I. 未确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参加同一比赛不同项目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II. 个人系数：排名第一为 1.0，主要参与（含教师省级及以下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为 0.5，其余为 0.1。不能确定排名次序的按照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值

$$= \frac{1.0 \times \text{基础分} + 0.5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省级} \times 2 / \text{国家级} \times 4) + 0.1 \times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其余人数}}{\text{总人数}}$$

（五）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得分包括体育活动、社会工作和其他得分三个方面，总分共 10 分，其中体育活动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社会工作最高不超过 3 分，其他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1. 体育活动得分（满分 4 分）

（1）参加院运会或院研究生会举办或协办的体育活动且完成比赛，可申请加分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加分标准

获奖类型	基础分
个人比赛项目中获 1—3 名	2
个人比赛项目中获 4—8 名	1
参加却未进入前八名	0.3
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 1—3 名	1/人
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 4—8 名	0.5/人
参加却未获得名次	0.3/人

(2) 代表学院参加全校性体育比赛，可申请加分情况如表 17 所示：

表 17 加分标准

获奖类型	基础分
个人比赛项目中获 1—3 名	3
个人比赛项目中获 4—8 名	2
参加却未进入前八名	1
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 1—3 名	2/人
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 4—8 名	1/人
参加却未获得名次	0.5/人

(3) 代表学校参加地区、省（部）、国家级体育比赛，可申请加分情况如表 18 所示：

表 18 加分标准

获奖类型	基础分
个人或集体比赛项目中获 1—3 名	4
个人或集体比赛项目中获 4—8 名	3
个人或集体参加比赛却未进入前 8 名	2

其他说明：

I. 评定学年度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个人项目参与分最多累计 2 次，团体项目参与分最多加 1 次。一个项目仅可加一次分且按所获得的最高等级加分，获奖得分可叠加，累计总分不超过 4 分。

II. 领队、教练与队员同级，属团队成员，享有团队所获荣誉。

III. 其他有特殊说明按体育获得分加分的，可加体育分。

2. 社会工作得分（满分 3 分）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期间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学院考核，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1) 兼职辅导员、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正职主要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团委秘书长可申请加 3 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可申请加 2 分；

(2) 学院研究生党建助理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可申请加 3 分；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可申请加 2 分；副书记、其他支委加 1 分（支部书记为教师的，副书记可申请加 2 分）；

(3) 各年级级长兼任班级班长可申请加 3 分；各班级班长、团支书可申请加 2 分，其他班委加 1 分；

(4) 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委员或工作人员，学校认可且业绩突

出的其他研究生社团正职负责人，可加 1 分；

(5) 没有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研究生工作，为校、院、系、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以及参加其它研究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均可酌情加分，原则上加分不超过 1 分，具体情况需由学校各单位或学院出具证明材料。

以上各项社会工作中，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3. 其他得分（满分：3 分）

(1) 在评定年度中通过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以上），可申请加 1 分；

(2) 参加学校举办的文艺比赛活动获奖，一等奖 1.5 分/人，二等奖 1 分/人，三等奖 0.5 分/人；

(3) 参加学校举办的文艺晚会演出活动，加 1 分/次（场）；

(4) 参加学院举办的文艺晚会演出，加 0.5 分/次（场）；

(5) 参加学校及学院研究生学生组织举办的活动，无特殊说明，加 0.3 分/次（场），累计不超过 3 分。

(六) 其它荣誉加分

主要指在上一阶段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骨干（含团干和学干）、优秀学位论文荣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硕士新生），除此之外的荣誉均不加分。具体分值如表 19 所示：

表 19 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	------	----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省（市） 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秀奖	3
校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其他说明：

①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等一般按照各级二等奖计分，其中标兵按照各级一等奖计分，国家励志奖学金（硕士新生）按照国家级二等计分，助学金不算分。

② 同一评奖活动中获多项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③ 组织内部评奖不加分。

第十五条 分数扣减

有以下情况者，总分扣除相应计分，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1.无故缺席年级、班级集体活动（包括团组织活动、年级会、班

会)，扣 0.5 分/次，以年级、班级记录为准；

2.无故缺席研究生干部会、年级班团干部会、班委会，扣 0.5 分/次，以会议记录为准；

3.无故缺席党组织活动（支部大会、组织生活会、支部活动），扣 0.5 分/次，以支部记录为准；

4.无故缺席教育教学活动（旷课），扣 1 分/次，以考勤记录为准；

5.实际不参加活动但又虚报占据名额，扣 2 分/次，以活动签到记录为准；

6.因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使用违规电器，并受到院级通报批评的个人或团体，扣 2 分。其余受到院级通报批评的个人或团队，扣 1 分/次，以学院公布情况为准。

7.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完成校院两级日常管理事项，视情况扣 0.1-0.5 分/次，以学院公布情况为准。

第十六条 总得分相同时的优先顺序

（1）新生：总得分相同者按照考研初试成绩高低排名；若初试成绩相同，则按照政治和英语的总分高低排名。若政治和英语的总分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高低排名。

（2）老生：总得分相同者按照<科学研究>分数高低排名；如若<科学研究>分数相同，则按照<科学创新>排名；如若<科学创新>分数相同，则按照<学习成绩>分数高低排名；如若<学习成绩>分数相同，则按照<思想道德品质>分数高低排名；如若<思想道德品质>分数相同，则按照<社会实践>分数高低排名。

第十七条 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

其他说明

1.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相关部分提供相应的公章为证。

2. 凡是获奖以公章定级别，二级学院章即院级，学校各机关部门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的活动属于校级。

3. 参评研究成果界定：SCI、EI、ESI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论文级别以见刊时间为依据）；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4. 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论文和专利等成果需参考接收时间或申报时间，如果接收时间或申报时间在硕士和博士入学之前，发表时间或者批准时间在硕士和博士在读期间，不作为学业奖学金评审成果；如果没有接收或申报时间，需提交接收或申报时间证明文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5. 对新生而言，评奖学金材料有效时间为本科/硕士入学年份 9 月 1 日起，结束时间以毕业证落款时间为准。

6. 志愿活动是指没有报酬的，凡有报酬或者其它组织硬性要求的

志愿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其中志愿时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原件。

7. 先进集体是指以学生班级或者学生组织名义获取。

8. 以上所有荣誉、奖项、成果等，需要以学生身份参赛获奖方可加分。如果一年评审两次以上仅按照最高荣誉加一次分数。